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道
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980元（含資遣費18,03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2,020元、延長工時之薪資43,617元及未付工資與特休未休工資55,30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x 2/3＝8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43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－887元＋3,000元＝3,44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請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願否就本件與原告合意調解（包含願否以遠距視訊辦理，以省提解勞費）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